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98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草案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(共2個電子檔)
(0198309A00_ATTCH1.pdf、019830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徵詢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」之修正意見，請貴校於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前提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6月1日藝演字第1100001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及經電腦亂數選定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臻周延及完備，預告期間歡迎各界提供修正意見，並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@gmail.com。
- 三、惟上開曲目，除有明顯不宜、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，將以不換曲、不增曲為原則。
- 四、有關定案版本之指定曲，預計110年7月中旬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公告周知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陳玫陵，連絡電話：
(02)23110574分機113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